

适应新常态 推动检察工作新跨越

光山:警务吧发挥大能量

熊建中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建设及和谐社会建设,是检察机关一个永恒的命题。随着依法治国方略新高度的确立,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的新变化,解决新形势下遇到的新问题、处理直接反映到社会各个领域里的新矛盾,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主动性,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更是基层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

一、正确把握经济建设新趋势,积极促进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中高速发展的全新阶段。基层检察院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前沿阵地,应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规律,切实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服务持续求进发展。一是主动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通过成立服务产业集聚区领导小组、设立产业集聚区服务站、建立产业为集聚区服务台账等形式为产业集聚区发展形成常态化的服务平台;对于大型骨干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真正做到为企业排忧解难,服务到家。二是着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做

好环湖周边宣传工作。采用制作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环湖群众熟悉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开展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环境保护的活动中来。加大协调力度,采用巡察、座谈等形式,及时掌握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行使执法职能,对执法中的渎职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三是严肃查办侵害民生职务犯罪。集中开展为期两年的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办教育就业、住房保障、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

二、紧紧把握社会治理新内涵,努力保障平安

社会治理工作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既是检察机关必须承担的重要社会责任,也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切实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契机。一是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继续加强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活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保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健康发展。二是积极推进非羁押诉讼。着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健全、落实逮捕必要性审查等配套制度,完善不捕权、不诉权的运行、审批、决定程序。对轻微刑事案件特别是双方当事人

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慎重适用逮捕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三是妥善处理涉检信访工作。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主动做好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隐患,做到早发现、早稳控、早报告、早处理。四是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度。坚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从严打击和对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两手并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三、准确把握反腐倡廉新要求,做到有案必查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检察机关作为查办职务犯罪的职能机关,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反腐败道路,高举反腐利剑,形成强大震慑,在推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远景目标上迈出坚定步伐。一是转变办案模式,整合办案力量。改变以办案组为单位的侦查模式,变为以检察长、主管检察长和反贪局全体人员共为办案力量、广泛参与的侦查模式,根据人员的能力、特点,合理分工,互相配合。二是改进工作方法,强化预防工作实效。统筹查案和预防的关系,牢固树立办好案件是政绩,结合办案搞好预防,减少犯罪是更大政绩的理念,积极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三是发挥法警作用,切实保障办案安全。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办案安全中的保

障作用,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加强专业技能训练为抓手,提高司法警察的综合素能。

四、着力把握改进作风新期待,锻造检察队伍

队伍建设是检察工作的根本与保证。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基层检察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基层检察队伍。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夯实思想基础,确保干警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致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机关文化氛围,凝聚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正能量。二是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坚持以走出去、请进来、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实行全员轮流轮训制度,组织干警观摩重大疑难案件的庭审,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到乡、镇、办和区直单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三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认真做好设备采购、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和业务培训等各项工作,确保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营。四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检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抓好检务督察,强化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全省检察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的“十件实事”,促进公正执法。

(作者系罗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本报讯(李本全)5月20日,针对夏日夜晚光山县城区大量群众聚集在司马光、望水楼等三个广场散步、娱乐、休闲,正是民警和群众面对面的绝佳时机,光山县公安局精心组织民警在该县司马光广场隆重举行了“广场警务吧”启动仪式。此举是该局提升公共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的得力举措,是和谐警民关系的重要渠道,是探索构建集体休闲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型警务模式的有益尝试。

光山警方成立“广场警务吧”的目的,就是将公安机关服务群众工作推前到接触群众的最前沿,让小小警务吧成为“警情发布窗口,警民互动平台,法制宣传阵地,意见征集广场”,让该县公安机关的重要警务活动和重要警情通过广场LED显示屏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布。在广场LED显示屏上,光山警方还适时播放公安机关法制宣传专题片和民警为民服务、侦查破案的真实事,让广大群众利用空闲时间深入地了解公安工作,有机融入公安工作的氛围。通过“广场警务吧”,光山民警和广大群众零距离沟通,倾心聆听他们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吸取其中有益改进公安工作的精华,助推该局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广场警务吧”启动仪式上,光山民警现场为群众讲解公安工作,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获得广大群众赞声一片。

通过“广场警务吧”,光山警方向广大群众发放他们最关心的如何办理车驾管理业务、户政业务、护照签证业务、消防许可办理业务等手册,公开公安机关办理各项业务的办事流程,随时接受群众咨询,让警务工作通过警务吧窗口延伸触角,最大限度地贴近群众、走进群众、融入群众。该“广场警务吧”还开通了服务群众的热线电话,让广大群众在需要咨询有关问题和提供帮助时,可以随时24小时得到民警第一时间的相关解释和力所能及的帮助。根据广场休闲群众的集聚时间,光山警方科学安排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抽出8小时工作日外的休息时间,在人流高峰时段站好“高峰岗”,通过警务吧将服务群众工作开展到实处。

人间百味

事故后私定抚慰金 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本报讯(孔晶晶)2014年4月,李强驾驶车辆将行人张浩撞倒致其当场死亡。经认定,李强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2014年5月,李强与死者张浩的父亲张富贵经交警大队主持调解达成协议:赔偿张浩各项损失共计26.45万元,其中包括精神抚慰金6.6万元。事故车辆属于李强所有,李强为该车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理赔时该保险公司对精神抚慰金部分拒绝理赔。李强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5月6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在此次事故中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均不影响其民事责任的承担,故被告关于原告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精神抚慰金不应赔偿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纳。酌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为5万元,保险公司应当进行赔偿。

厌世男放火烧自家 房毁屋塌获刑罚

本报讯(杨璐)2014年9月20日23时许,被告人魏某在南向店街道自己家中(前后相邻及西边相连均有自家住户)喝酒时,想起在外务工的不顺及其要求卖房遭到母亲及哥哥的拒绝,产生了对生活无望和对社会的不满。随后,其点燃房内的财物烧毁房屋,并且火势蔓延烧毁邻居(无人居住,原房顶部部分坍塌)部分房屋,后大火被群众、消防队员、公安民警等及时扑灭,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害。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魏某故意放火烧毁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放火罪。考虑到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法院对被告人魏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儿子肇事父顶替 父子双双被判刑

本报讯(董飞)2014年8月28日20时许,家住光山县城关的张某无证驾驶自家小货车将行人方某某撞伤,方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年9月2日死亡。事故发生后,张某驾车逃离现场。其父张某某得知儿子肇事,为使儿子逃避法律追究,到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投案称系其驾车肇事。经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调查系张某驾车肇事,张某于2014年9月2日到光山县公安交警队投案。

潢川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交通法规,且肇事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张某某作虚假证明包庇其子,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鉴于被告人张某某能投案自首,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575000元,得到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故对被告人张某某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对被告人张某某以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夫妻本是同林鸟 法官劝和比翼飞

本报讯(陈家永 高海硕)近日,新县法院酒店法庭审理了一起原告凌某与被告余某的离婚纠纷案件。办案法官田庭院长查明案情后,慎重处理,致使此案得到妥善解决。

丈夫余某原来是一名患有自闭症的精神病人,妻子凌某因此起了离婚的念头。并且双方还有一个10岁的男孩,该案若处理不好,将可能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不安定因素。审理过程中,田庭院长从双方夫妻感情、孩子成长、余某的病情等方面出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一番谈话,凌某流下了泪水。田庭长的真心实意感动了凌某,她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庭撤诉,保证配合余某治疗促使其病情尽快好转,孩子幼小的心灵得到呵护,濒临破裂的家庭关系得以恢复。

醉汉倒在路边 民警送其回家

邹晓峰 蔡正君

5月16日晚8时许,光山县白雀园派出所所长方军同平常一样正在街面巡逻,突然接到一位群众的电话称:有一个骑摩托车的人倒在106国道二里桥段马路边上不能动弹。

警情就是命令。接到报警后,民警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只见一位中年男子倒在马路边上,口吐白沫,已经不省人事了,在检查该男子的随身物品后,没有发现能够证明该男子的身份信息。见此情形,民警立即联系附近村卫生室的医生。医生赶到现场后,仔细观察了此男子,经初步检查,该男子应该是醉酒之后倒在路边的,其他没有什么大碍,等其酒醒之后就没事了。听完医生的这番话,民警紧张的心才逐渐放松下来。

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了,醉酒的男子也逐渐清醒了,但还是言语不清,只能听到该名男子自称姓李。经村民确认,该男子是附近钟桥村李大湾组的李某。在查清了李某的身份信息后,方军又和两个民警一起连夜将其安全地送到家中。

当民警将其送回家后,李某的妻子流着眼泪对民警说:“感谢你们对他的关怀,今后一定会好好劝他,不让他再给你们添麻烦啦”。



日前,罗山县公安局携手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农业等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共同走上街头开展深入推进打击假冒伪劣犯罪宣传工作,调动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参与打击假冒伪劣犯罪的积极性,增强识假辨假的能力,并对检举揭发假冒伪劣犯罪行为有奖举报。本次宣传活动制作专题宣传展板8块,发放宣传手册、传单900余份,接受咨询50余人次。

杨益 摄

新闻故事 NEWS

警方传真

商城警方

摧毁一飞车抢劫犯罪团伙

本报讯(杨培强 吴燕飞)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成功摧毁一飞车抢劫、抢夺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追缴作案用摩托车1辆、刀具3把,破获抢枪、抢车案件10起。

4月17日以来,商城县城关街面接连发生多起飞车抢劫、抢夺案件,短短几日内疯狂作案10起,造成了极大的社会危害和群众恐慌。对此,商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局长周从贵亲自过问相关案情,并成立专案组,采用夜晚蹲点守候、架网布控和便衣巡防等侦查手段倾力搜寻可疑人员和车辆。4月27日夜9时许,该局刑警大队长李沛然带领民警骑摩托车便衣巡逻至城关西大桥附近时,发现一伙骑摩托车的年轻人与先前视频侦查中排查出的可疑人员行为极为神

平桥公安分局

开展“春雷行动”确保实效

本报讯(曾春明)平桥公安分局在开展“春雷行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体民警上下同心、克难攻坚,做到“四个到位”,在打击多发性侵犯犯罪、打击涉黄涉赌犯罪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中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0余人。

组织领导到位。该分局成立了由局长李希瑞任组长的“春雷行动”百日会战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资源统筹和措施的贯彻落实,保障百日会战行动高效开展。

宣传发动到位。该分局各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警动员,统一思想。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举报“黄赌毒”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营

罗山县网监大队

再次抓获一名逃犯

本报讯(汪心祝)“春雷行动”开展以来,罗山县公安局网监大队积极参与,主动出击,继4月22日配合潘新派出所成功抓获逃犯包某后,又于5月4日夜9时许,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林某(男,汉族,1990年出生,罗山人)。该犯于2014年12月因涉嫌协助组织卖淫被福建龙岩警方上网追逃。

2月15日,罗山县公安局下发了关

新县苏河派出所

查获一起非法种植罂粟案

本报讯(陈慧 张向阳)“春雷行动”百日会战开展以来,新县苏河派出所强力推进“打黄赌、铲毒源”专项行动,并以“一村一警”为契机,加大走访力度,摸排案源。5月6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并查获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20株。

5月6日上午9时许,苏河派出所民警在某村庄开展走访时发现一民房院墙里面的空地上冒出一些罂粟花。经走访,民警了解得知,此民房是村民向某的房子,但向某最近并未在

家,遂请求村民帮助与向某联系,并以户口清理整顿为名让向某回到苏河派出所办理户籍手续。次日下午2时许,向某回到村庄,派出所民警在见到向某后,当场询问向某家中的罂粟苗是谁种植,并依法铲除,经现场清点共计20株。

在证据面前,向某对其非法种植罂粟供认不讳。现苏河派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对向某作出相应处罚。